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0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祐丞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祐丞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二)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林祐丞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行動自由罪，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審理時當庭表明：「我覺得判太重…希望法院可以從輕量刑。我想要跟當事人和解。針對原判決判七個月的刑度上訴。」

（見本院卷第67、83頁），揆以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

01 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
02 非本院審理範圍，並援用該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3 （如附件）。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承認犯罪事實，覺得判太重，願意以
05 3萬元與當事人和解，希望法院可以從輕量刑等語。

06 三、刑之加重事由

07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其中與
08 兒童、少年共同實施犯罪，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
09 犯罪皆有其適用，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係00年
10 生，其於本案行為時，依當時民法規定係已年滿20歲之成年
11 人，少年蔡○○、賴○○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乙
12 節，為被告所知悉，經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在卷（見原審
13 訴字卷第85頁）。是被告與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共同實
14 施事實欄一、二所載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5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加重其刑。

1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一)原判決認被告所犯剝奪行動自由罪事證明確，據以量處有期
18 徒刑7月，固非無見。然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量刑基礎已
19 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求量處較輕之刑，認非
20 無憑。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妥之處，自屬無以維持，應由本院
21 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2 (二)爰審酌被告與許暄瑋、黃威融、蔡譯賢、蔡○○、賴○○共
23 同以剝奪告訴人吳○文之行動自由行使債權，手段及惡性非
24 輕，然衡其於本院審理始坦承犯行，犯罪參與程度、及其國
25 中畢業、已婚、小孩甫出生、砂石業，月收入新臺幣4、5萬
26 元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
27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
29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02 法官 張明道
03 法官 吳定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黃芝凌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2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9 113年度訴字第191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林祐丞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
23 字第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林祐丞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柒
26 月。

27 事 實

28 一、林祐丞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前某日時，以不詳方式取得真實
29 身分不詳之何代書借予吳○文之新臺幣（下同）17萬5,000

01 元借款債權（下稱本案債權），遂與許暉瑋、蔡譯賢（業經
02 檢察官提起公訴）、少年蔡○○、賴○○（前2人所涉妨害
03 自由罪嫌部分刻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共同基於剝奪他人
04 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推由許暉瑋以「小老闆」名義，於11
05 0年2月25日下午7時43分許，邀約吳○文至桃園市○○區○
06 ○路0段00號大漠紅頂級燒肉餐廳（下稱大漠紅餐廳）見
07 面，許暉瑋與吳○文見面後，向吳○文表示本案債權可分3
08 期攤還，且保證不會作出對其不利之行為，但須至桃園市○
09 ○區之微笑車行辦公室（下稱微笑車行）簽署新的本票云
10 云，而誘騙吳○文前往微笑車行。許暉瑋見吳○文應允同
11 行，旋聯繫蔡譯賢偕同賴○○、蔡○○至大漠紅餐廳會合。
12 同日晚間9時5分許，吳○文察覺有異而不願隨許暉瑋等人至
13 微笑車行，許暉瑋見狀旋取走吳○文行動電話佯稱代為保
14 管；賴○○即以膝蓋施力頂吳○文臀部等方式，使吳○文依
15 其等命令，進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座中間位
16 置，再由賴○○、蔡○○於後座一左一右包夾，繼之以外套
17 覆蓋吳○文頭部，而限制吳○文行動自由，由蔡譯賢駕駛前
18 開自用小客車前往微笑車行。

19 二、蔡譯賢駕車搭載賴○○、蔡○○、吳○文至微笑車行後，林
20 祐丞即夥同黃威融（業經提起公訴）、真實身分不詳綽號
21 「陳哥」之人至微笑車行，質問吳○文如何處理本案債權，
22 林祐丞、蔡譯賢、黃威融、蔡○○、賴○○因不滿吳○文提
23 出之還款方案，由林祐丞以徒手方式，黃威融則持麻將牌
24 尺、或以徒手方式；蔡譯賢、蔡○○、賴○○則持木棒或麻
25 將牌尺方式毆打吳○文，致吳○文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及腹壁
26 擦傷等傷害，再以此強暴方式命吳○文作出拱橋之體能動
27 作、強迫吳○文當眾脫衣洗澡等無義務之事。嗣於110年2月
28 26日凌晨2時許，吳○文表示將委由其家人協助處理債務，
29 黃威融、蔡譯賢與蔡○○始將吳○文送往其胞兄吳○明位於
30 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吳○明見狀，報警處理
31 而當場查獲上情，吳○文之行動自由始獲恢復。

01 三、案經吳○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本件被告林祐丞就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資料俱同意具有證據能
06 力（見訴字卷第38頁），依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3月21日檢
07 送所屬各級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茲不再就證
08 據能力部分加以說明。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
11 由等犯行，辯稱：我於110年2月25日晚間確實有到微笑車
12 行，但我沒有對吳○文做什麼事，也沒有跟吳○文要錢，我
13 不知道吳○文發生什麼事云云。

14 二、經查：

15 （一）證人即告訴人吳○文於110年2月25日晚間，應許暉瑋
16 以「小老闆」名義提出之邀約，於同日晚間7時43分
17 許抵達大漠紅餐廳後，因手機遭取走且賴○○以膝蓋
18 對吳○文施力，吳○文雖不願前往微行車行，仍迫於
19 形勢依許暉瑋、賴○○命令，進入車牌號碼0000-00
20 號自用小客車後座中間位置，再由賴○○、蔡○○於
21 後座一左一右包夾，繼之以外套覆蓋吳○文頭部，而
22 限制吳○文行動自由，由蔡譯賢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
23 前往微笑車行，嗣蔡譯賢駕車搭載賴○○、蔡○○、
24 吳○文抵達微笑車行後未久，被告、黃威融、「陳
25 哥」亦抵達微笑車行，吳○文於110年2月26日凌晨2
26 時許，始由黃威融、蔡譯賢、蔡○○開車載返吳○文
27 胞兄位於○○區住處等情，經證人吳○文證述綦詳
28 （見少連偵158卷一第105至114頁，少連偵158卷二第
29 87至90頁，訴字卷第63至72頁），核與證人蔡譯賢、
30 黃威融、賴○○、蔡○○、證人即吳○文胞兄吳○明
31 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少年法庭法官訊問時證述

01 情節大致相符（見少連偵158卷一第49至51頁、60至6
02 3頁、86至90頁、155至156頁，少連偵158卷二第37至
03 39頁，少調字297卷第220至221頁、223至225頁、245
04 頁）。而被告就其於110年2月25日晚間7時43分後至
05 翌(26)日凌晨2時許期間，亦在微笑車行內乙節，並
06 不否認，且有大漠紅餐廳監視器畫面照片、通訊軟體
07 對話截圖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少連偵158卷一第1
08 41至146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 證人吳○文於110年2月26日某時許，前往天成醫療社
10 團法人天成醫院就診，經診斷其受有左側膝部挫傷、
11 腹壁擦傷等傷害，有該院診字第110022266號診斷證
12 明書附卷為憑（見少連偵158卷一第149頁），此部分
13 事實亦得以認定。

14 (三) 本件證人吳○文遭妨害自由之過程，有下列證人之證
15 述可證：

16 1、證人吳○文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結證稱：我於1
17 10年2月24日晚上9時36分許，接到自稱是「小老
18 闆」的人打來的電話，並約我於翌(25)日晚上到
19 大漠紅餐廳討論關於本案債權還錢的事，我依約
20 於110年2月25日晚上7時43分許到達大漠紅餐廳
21 店，與我見面的人就是自稱小老闆的許暄璋，要
22 求我分3期還款，我希望可以分5期，許暄璋只同
23 意分3期還款，但要求我到「辦公室」寫清楚，並
24 且保證不會對我怎麼樣，接著就找了幾個年輕人
25 於同日晚上9時30許，駕駛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6 要把我載走，當時我很害怕，但我的手機被許暄
27 璋拿走，賴○○也一直用膝蓋頂我屁股催促我上
28 車，我上車後是坐在後座中間位置，左右都有別
29 人坐著，一上車就被人用外套蓋住頭，車程中我
30 不知道是誰用打火機燒我、拿菸頭燙我，還要求
31 我不要亂動，否則拿電擊棒電我；到達微笑車行

01 後，黃威融、蔡譯賢、蔡○○、賴○○、「陳
02 哥」一直要我做體能動作，並且會拿牌尺打我的
03 大腿和小腿，被告也有在場，其就是其等人所稱
04 的大老闆，他有徒手毆打我的肚子，還逼我去洗
05 澡給在場的人看及錄影，並且交代在場的人不能
06 讓我身上留下傷痕，我從110年2月25日晚上9時起
07 就被限制自由，直到我於110年2月26日凌晨時，
08 向被告等人表示讓我返家找家人處理還錢的事，
09 才由蔡譯賢、黃威融、蔡○○載我回吳○明住
10 處，警察到場後，我才恢復自由等語(見少連偵15
11 8卷一第102至114頁，少連偵158卷二第87至90
12 頁，訴字卷第66至72頁)。

13 2、證人蔡○○證述：許暄璋叫我、蔡譯賢、賴○
14 ○，於110年2月25日晚上，到大漠紅餐廳載一個
15 人，我們依約前往後，有以外套蓋住吳○文的
16 頭，並把吳○文載到微笑車行處理吳○文欠錢的
17 事，後來黃威融、「大老闆」也在場，吳○文在
18 微笑車行時，因為我與黃威融都覺得吳○文都在
19 騙人，所以我與黃威融有動手打吳○文，我們也
20 有要求吳○文要做拱橋的體能動作，也有被我及
21 其他在場者用木質棍棒或牌尺毆打，後來我們覺
22 得吳○文身上有異味就叫吳○文去洗澡等語(見
23 少連偵158卷一第72至74頁)。

24 3、證人賴○○證述：110年2月25日晚上，蔡譯賢駕
25 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載我與蔡○○到大漠紅
26 燒肉餐廳找吳○文要錢，其後於同日晚上9時左
27 右，我們就載吳○文至微笑車行，在車程中有以
28 外套蓋住吳○文的頭，不讓吳○文知道要去哪
29 裏，我有因為好玩用打火機燒吳○文的手，到達
30 微笑車行時，除了我、蔡譯賢、蔡○○、吳○文
31 在場外，還有黃威融、被告也在場，在微笑車行

01 時，林祐丞、黃威融都有對吳○文動手，我有叫
02 吳○文做體能，我中間有跑出去買飯等語（見少
03 連偵字158卷一第86至87頁，少調字卷第248
04 頁）。

05 4、證人黃威融證述：我於110年2月25日晚上抵達微
06 笑車行時，吳○文、蔡譯賢、蔡○○、被告都在
07 現場，另外還有2、3個不認識的人，我們確實有
08 要求吳○文做體能，只是要吳○文流個汗想清楚
09 自己究竟欠多少錢，我也有拿牌尺打吳○文，中
10 間因為吳○文流了很多汗，所以叫吳○文去洗
11 澡，其後於110年2月26日凌晨2點多時，我與蔡譯
12 賢、蔡○○就開車載吳○文返家等語（見少連偵1
13 58卷一第50至51頁）。

14 5、證人吳○明證述：被告就是「大老闆」，因為被
15 告與蔡○○在110年1月22日晚上7時30分許，就曾
16 經來過我○○區的住處，要求吳○文要還錢，當
17 天談了大概十幾分鐘就離開；其後於同年2月26日
18 凌晨2時30分許，我已經在睡覺，但聽到大門口很
19 吵鬧的聲音，從陽台往一樓看見吳○文跟3、4名
20 我不認識的男子在樓下，我叔叔也被吵醒就一起
21 與我至一樓開門，我覺得不對勁就請我叔叔報
22 警，該些人也是押著吳○文回來要討債的，其中
23 也有蔡○○在場等語（見少連偵158卷一第154至1
24 56頁）。

25 （四）上開告訴人吳○文之證詞，就其遭剝奪行動自由、傷
26 害之情節前後一致且具體明確，所指述前往、離開大
27 漠紅餐廳之時間、方式，亦與前揭大漠紅餐廳監視器
28 畫面一致。而證人蔡○○、賴○○、黃威融等人，就
29 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其他在場之人共同要求吳○文償
30 還本案債權欠款、做拱橋之體能動作、拿牌尺或徒手
31 毆打吳○文，命吳○文洗澡，使吳○文無法自由離去

01 等情事，皆與上開告訴人吳○文所述大致無異，而足
02 以作為補強證據，是認告訴人吳○文之指證，得以採
03 信。此外，告訴人吳○文於獲釋後經診斷受有左側膝
04 部挫傷及腹壁擦傷等傷害，亦與其所稱遭被告與蔡○
05 ○、賴○○、黃威融等人傷害之方式尚無矛盾之處，
06 足認告訴人吳○文上開傷勢確係被告與蔡○○、賴○
07 ○、黃威融等人之傷害行為所致，益徵上開告訴人吳
08 ○文所述與事實相符。

09 (五) 被告固辯稱其未向吳○文討債，且其僅係恰好在車行內等
10 語，然證人賴○○於少年法庭證述：被告說其若用自己的
11 手機打給吳○文，吳○文一定不會接，所以用我的手機打
12 給吳○文，被告叫我們至大漠紅餐廳載到吳○文後，帶去
13 微笑車行等語（見少調字215卷第151至152頁）；證人蔡
14 ○○於少年法庭證述：被告強迫我們這群人去幫其做事，
15 吳○文一開始是跟何代書借錢，被告花5萬元跟何代書買
16 這條帳，被告就強迫我們收帳等語（見少調字215卷第148
17 至149頁），再參以吳○明所提供，被告至其家中索討欠
18 款之照片（見少連偵158卷一第167頁），可知證人賴○
19 ○、蔡○○上開所述，被告為吳○文之債權人乙節，應屬
20 可採。否則被告豈會於110年1月22日至吳○文之住處索討
21 款項？從而，被告既為吳○文之債權人，則吳○文被帶至
22 微笑車行後又遭被告等人不斷詢問如何處理欠款，堪認被
23 告應屬於主導地位之人。則被告就許暉瑋邀約吳○文至大
24 漠紅餐廳商討還款事宜；就蔡譯賢、蔡○○、賴○○將吳
25 ○文帶至微笑車行質問如何處理欠款並毆打吳○文、強迫
26 吳○文做體能動作、洗澡等節，實難諉為不知，是其前揭
27 所辯，難認可採。

28 (六) 綜上所述，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行為後，增訂之刑法第302條之1已於112年5月31日經總
31 統公布施行，同年6月2日起生效，該條規定：「犯前條第一

0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
03 帶兇器犯之。」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增訂之刑法第302
04 條之1規定將符合「三人以上犯之」、「攜帶兇器犯之」等
05 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使部分修正前原
06 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修正後改依刑
07 法第302之1條第1項論罪科刑，並無更有利於被告，是經新
08 舊法比較之結果，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0
09 2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被
11 告與許暉璋、黃威融、蔡譯賢、蔡○○、賴○○就事實欄一
12 至二所載之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13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自110年2月25日晚間9時30分起，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
15 由後，迄至同年月26日凌晨2時許警方至告訴人吳○文胞兄
16 住處為止，其剝奪行動自由之犯罪行為並未間斷，只論以單
17 純一罪。被告以毆打方式剝奪及限制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均
18 為妨害自由行為之一部分，僅成立私行拘禁罪，不再論以傷
19 害罪。被告與黃威融、蔡譯賢、蔡○○、賴○○在剝奪告訴
20 人吳○文行動自由期間，尚有脅迫告訴人吳○文做拱橋之體
21 能動作、洗澡等無義務之事，此部分強制之低度行為，亦應
22 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四、刑之加重事由：

24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其中與
25 兒童、少年共同實施犯罪，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
26 犯罪皆有其適用，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係75年
27 生，其於本案行為時，係已年滿18歲之成年人，少年蔡○
28 ○、賴○○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乙節，為被告所知
29 悉，經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在卷（見訴字卷第85頁）。是被告
30 與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共同實施事實欄一、二所載犯
31 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依法加重其刑。

02 五、本院審酌被告以不詳方式取得告訴人吳○文本案債權後，不
03 思以法律途徑取回欠款，竟與許暉瑋、黃威融、蔡譯賢、蔡
04 ○○、賴○○以上述方式剝奪告訴人吳○文之行動自由，且
05 毆打告訴人吳○文致其受有傷害，又脅迫告訴人做體能動
06 作、脫衣洗澡，以此方式強制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應予非
07 難，並考量被告就其所涉犯行，自始至終均飾詞狡辯，於偵
08 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先分別辯稱其並未曾於起訴書所載時
09 間至微笑車行、其有至微笑車行，但只是去洗車云云，嗣於
10 審理期日，檢察官詰問證人賴○○、本院提示證據資料後，
11 又改口稱於其上開時間有至微笑車行，惟仍全盤否認犯行，
12 毫無自省之意，犯後態度惡劣，再衡以其於本件犯行之參與
13 程度、行為分擔，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4 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
1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六、被告及黃威融、蔡譯賢、蔡○○、賴○○用以毆打告訴人吳
17 ○文所使用之牌尺、木質棍棒，均未扣案，因無法確認是否
18 屬被告所有或尚未滅失，故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倍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23 法官 徐雍甯

24 法官 曾淑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姚承瑋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 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02條。
- 02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